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會計管理</p> <p>二、業務管理</p> <p>(一)公文績效</p> <p>(二)重要案件列管</p>	<p>實質審查1案次。</p> <p>5. 推選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桃源分隊張隊員雍峻及美濃分隊謝小隊長新豐當選市府109年廉潔楷模，有效提升廉潔形象。</p> <p>6. 辦理「109年貪腐goodbye 幸福say hi 有獎徵答」活動，線上測驗除包括刑法、廉政倫理規範及機關安全、公務機密暨資訊安全知識外，並以生活化案例加深記憶點，宣導成效良好。</p> <p>7. 為確保消防局消防人員公正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業務，配合法務部廉政署109年「政風人員協同消防安全檢(複)查」廉政服務及專案稽核業於109年6月-8月間，共隨機抽核轄內27家甲類列管場所辦理消防安全檢(複)查廉政服務，並抽核其中23家107-108年度書面資料辦理專案稽核，提列相關建議事項與策進作為供參，並移請火災預防科卓辦在案。</p> <p>8. 辦理機關反貪宣導，播放廉政電影院「廉政微電影-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共83場次、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課程及消防局新進人員廉政法令宣導訓練課程共3場次，提升同仁法律認知與自我保護能力。</p> <p>9. 受理各類陳情、檢舉案件計14案次(上級交查6案、民眾陳情檢舉8案)，均依規定查察處理、澄清結案或移由權責單位辦理。</p> <p>1. 本府消防局按月檢討109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加強預算執行稽催，發揮預算功能，有效掌控預算進度，提升消防局救災救護能力總計109年度決算執行率達99.49%(不含保留款)。</p> <p>2. 依限完成109年各月份會計報告之編製。</p> <p>3. 依限完成108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p> <p>4. 完成109年度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108年統計年報之彙編。</p> <p>5. 完成110年度單位預算概算之籌編。</p> <p>6. 按期整理各類總帳、明細帳及送審憑證並依限送審。</p> <p>7. 配合各項採購作業辦理監標、監驗業務，有效達成內部審核機制。</p> <p>1. 消防局109年公文績效成果如下：(1)辦結率97.30%；(2)平均發文使用日數1.13日；(3)線上簽核比率81.53%，均優於本府平均值。</p> <p>2.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列管案件共964件共913件解除管制。</p> <p>3. 每月定期於局務會議公布各單位公文績效，以加強管制公文時效；另對於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改列自管案件亦定期於每季追蹤管考，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於每月局務會議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研究與督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請各單位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2. 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上級機關提出工作報告。
(四)文書處理檔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文書檔案管理工作。 2. 積極辦理檔案銷毀作業，完成 9,215 件逾保存年限檔案銷毀。 3. 積極辦理回溯建檔作業，迄今完成回溯建檔 94,293 件。 4. 積極改善檔案管理整體效能、加強檔案保存與維護及積極辦理整頓清理、改善檔案庫房設施等工作。
(五)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發布新聞，宣導消防施政工作績效、好人好事及民眾配合事項。 2.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3. 對於媒體有錯誤或不實報導，立即溝通說明並予澄清。
(六)廳舍修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修分隊老舊廳舍，改善執勤環境。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108-109 年度預算）爭取大寮、大林、十全、鳳山、小港、前金等消防廳舍耐震補強補助經費共計 7,853 萬 975 元，全案已於 109 年竣工。
(七)事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工作。 2.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若發現各分隊因車禍導致車輛毀損報停駛之案件即依據「審計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即時報府。 3. 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務保管及財務控管事宜。
貳、消防勤業務 一、火災預防勤業務 (一)防火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度由本府消防局主辦，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配合辦理高雄市 109 年度防火宣導活動，計有 132,434 名市民及學生參加活動。 2.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月安排各級幹部進行節目訪談，宣導市民聽眾各項防災常識。 3. 清明節期間，辦理清明節防災宣導活動，除印製宣導文宣發放外，另於本市各公墓辦理防火宣導分發水袋及公墓警戒活動，本市清明節期間未發生重大火警。 4. 與本市各機關、慈善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舉辦各式防火宣導活動平時主動走入校園、團體、廠商辦理防火宣導。 5. 義消防火宣導隊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 839 場次，出動宣導義消 7,658 人次，宣導家戶達 9,200 戶，宣導人數 21,906 人深獲社區民眾認同。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消防安全檢查	<p>6. 推動住宅訪視診斷 18,400 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診斷表 19,752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 33,756 戶。</p> <p>7. 宣導市民居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7,018 戶，以有效降低 透天住宅之火災傷亡率。</p> <p>1.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會 審(勘)工作，會審合格 1,220 件，不合格 64 件，共計 1,284 件。會 勘合格 793 件，不合格 73 件，共計 866 件。</p> <p>2. 鑑於錢櫃 KTV 火災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消防局擬定「密閉空間娛樂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專案執行計畫」，針對全市 441 家 KTV 視聽歌唱 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防焰及防火管理專案檢查，檢查結果不合格場 所計 58 家，立即依消防法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均已改善符合規 定。</p> <p>3. 鑑於黎巴嫩貝魯特港倉庫因存放大量硝酸銨，不慎爆炸造成嚴重傷 亡，消防局針對全市 434 家潛在高風險場所(立體工廠及倉庫)場所 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管理實施專案檢查，檢查結果不合格場所計 35 家次，立即依消防法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將持續追蹤至改善 完畢為止。</p>
(三)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	<p>1. 列管甲類場所 3,294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3,294 家，檢修申報率 100%，甲類以外場所部份，列管 15,451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15,449 家，檢修申報率 99.99%。</p> <p>2. 每季辦理「法令執行研討會」，加強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 組執法與專業檢查能力。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 共 16,323 件次。</p>
(四)防火管理	<p>1.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 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委由本市中央核准之防火 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講習訓練，計 2,411 人 初訓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 3,448 人複訓合格(每 3 年須複訓 1 次)，持續執行防火管理工作。</p> <p>2. 本市應遵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5,573 家，已遵用防火管理人 5,507 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 5,417 家，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2,649 次，計 122,948 人，未依規定辦理各項防火管理工作者，即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769 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 7 件。</p>
(五)容留人數限制	<p>要求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 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高危 險場所等共 362 家，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以提供消費者了 解場所安全容留人數資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場所管制</p> <p>二、災害搶救勤業務</p> <p>(一)火災搶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電子化搶救圖資：為強化公共安全，提升本市高危險特定區域建築物及狹小巷道等火災搶救效能，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物訂定搶救計畫，發生災害時能於出動初期掌握場所全般狀況，減少人命及財產損失，總共已製作 5,224 處，均以電子檔建置於本府消防局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可於救災現場即時查詢，各大(或中)、分隊辦理上開建物或地區兵棋推演共 552 場次、實地演練 552 場次。 2. 辦理山域水域救援論壇：為強化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援機制，並提升專業救援技能、增進消防機關間災害防救合作及資源共享，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合辦山域水域救援論壇，與會人數約計 110 人。 3. 辦理特殊火災搶救講習班：為提升消防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火災搶救能力，避免消防人員於救災過程（如入室搶救、破壞作業、射水滅火等）發生感電，以確保救災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 109 年 6 月 9、11、16、23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四梯次，共計 140 人參訓。 4. 辦理 109 年度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於 109 年 3 月 30、31 日分二梯次，假消防局鳳祥辦公室辦理，有助於提升本市消防人員即時搶救電梯受困之能力，並強化外勤單位電梯受困急難救助之專業技能，共計 50 人參訓。 5. 辦理 109 年度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教育訓練：於 109 年 8 月 7、14 日分二梯次，假本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有助於提升本市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有效進行救災人力資源管理及控制幅度，整合救災資源，並熟練各項指揮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確保安全且快速撲滅火勢，以降低民眾生命安全財產之損害。 6. 辦理火場強化救生訓練專班：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及 21 日至 25 日分二梯次，假本府消防局訓練中心辦理，有效教育及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期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火災搶救任務，共計 80 人參訓。 7. 辦理快速救援小組(RIT)訓練：為提升消防局同仁危險預知、大面積搜索技巧、人命搶救拖拉及侷限空間救援技巧等能力，精進各項救災技能，期能強化火場安全管制觀念，確保執勤安全同時降低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害，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假本府消防局訓練中心辦理一梯次，共計 30 人參訓。 8. 輔導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考照訓練：為利於救災情資偵蒐工作，消防局依據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持續輔導消防同仁考取無人機操作證，目前計有 47 名考照合格，通過人員遍布各大隊轄區執行相關飛行任務，有效提升災害搶救效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p>1. 本市 109 年底消防水源列管救災水源計 19,714 處，其中地上(下)式消防栓共計 17,631 支，平時協查清查轄內消防栓堪用情況，如</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水源查察管理	<p>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即透過本市消防水源管理資訊平台，即時通報請自來水公司檢修。</p> <p>2.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予調查列管，俾利於缺水時期緊急應變使用。</p> <p>3. 本府消防局各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109 年度共計 21 處消防栓增設與改遷工程。</p> <p>4. 賡續擴充本市水源管理資訊系統，更新衛星導航系統圖資版本，建構全市動態甲、乙種搶救圖資。</p>
(三)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組訓	<p>1.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義消第五大隊岡山義消中隊中隊長林慶輝及義消第三大隊鳳祥義消分隊副分隊長劉武龍等二位，當選為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並受邀內政部消防署接受表揚。</p> <p>2. 為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除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外，另辦理下列訓練：</p> <p>(1) 107 至 109 年度爭取內政部消防署「高雄市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共計辦理義消進階訓練 56 場次，完成訓練人數 2,128 人次，購置救災義消消防衣帽鞋共計 445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 410 組，及各式機能型義消救災裝備。本案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 48% 及本府消防局編列 52%，共計訓練經費 603 萬元；購置各式義消救災裝備器材 3,421 萬 2,500 元。</p> <p>(2) 為儲備及培養基礎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7 月 20 日至 8 月 22 日共計辦理 5 梯次義消基礎幹部講習班，經 24 小時嚴格考評，合格人數計有 232 人。</p> <p>(3) 為儲備及培養初級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7 月 27 日至 9 月 4 日共計辦理 5 梯次義消初級幹部講習班，經 20 小時嚴格考評，合格人數計有 231 人。</p> <p>(4) 為使新進義消人員擁有協助災害搶救之基本常識與技能，針對新進義消人員辦理基本訓練，提昇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培養團隊工作士氣，進而健全義消組織運作、強化救援效能。本府消防局於 12 月辦理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經過 48 小時課程教育及結訓測驗，共計 286 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p> <p>(5) 為提升本市義消救護專業素質，充分發揮協勤技能，本府消防局於 9 月 21、22、24、25、28、29 及 10 月 5、6、12、13、15、16、19、20、22、23 日及 10 月 11 日辦理 9 梯次，每梯次 8 小時，義消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複訓訓練，共 652 人參訓。</p> <p>3.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本府消防局依據「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辦理民間災害防救團體依法登錄，截至 109 年 12 月本市計有 14 個團體辦理登錄，為提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本府消防局於 9 月 13 日、19 日、27 日及 10 月 17 日、25 日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化學災害搶救	<p>辦理5梯次，每梯次8小時之災害防救團體複訓訓練，427人訓練合格。</p> <p>4.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山域搜救訓練：為強化本市與轄管登錄山域類災害防救團體搜救效能，救災默契，因應各類型山域意外事故搶救所需與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提升人命救援效能，本府消防局代辦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團體山域訓練，於8月29日假第二大隊禮堂及柴山辦理山域搜救訓練8小時，計45人參訓。</p> <p>1. 確實掌握化災處理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依「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處理，本府消防局因地制宜製定「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及管線災害消防搶救原則」，未來處理管線災害能有標準程序依循。</p> <p>2. 災害現場迅速建立管制區，並劃分禁區、除污區、支援區三個區域確實管制。逐年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保持裝備器材在最佳堪用狀態，並實施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提升救災救生功能。</p> <p>3.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災初期搶救正確觀念及基本認知、維護救災行動安全，消防局分別於109年5月4日至13日辦理16梯次化學災害搶救複訓課程，共計770人參訓。</p> <p>4.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以下簡稱化災)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消防局於109年4月6日至10日，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共計40人參訓。</p> <p>5. 為強化消防人員輻射災害初期搶救正確觀念與基本認知，消防局於109年2月10日及14日，辦理4梯次輻射災害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輻射搶救能力，共計200人參訓。</p> <p>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於暑假期間規劃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協勤措施，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6處危險水域，每週六、日等18個例假日，於重點時段(下午15時至19時)由消防人員、本府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義消高台水域救生分隊及水中救生中(分)隊共同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共計321人次。</p>
(五)提昇防溺救生能力	<p>本府消防局職司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災害防救及為民服務平時透過119專線，全天候24小時即時提供消防類之為民服務，隨著時代的變遷及基於市政一體，消防工作已邁入多層面的為民服務工作，為提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109年充實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p>
(六)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p>1. 新購30公尺雲梯車4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p> <p>2. 預算購置移動式遙控砲塔2組、消防水帶及瞄子1批、化災搶救裝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強化山域救援能量</p> <p>三、教育訓練勤業務</p> <p>(一)消防人員常年訓練</p>	<p>器材1批、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3組、空氣灌充機2台、消防衣171套、消防栓流量用流量計6組，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拋繩槍1組、移動式幫浦1組、正壓排煙機2組、負壓排煙機1組、潛水裝備全套6套、潛水手電筒28隻及海洋委員會補助經費購置激流救生衣加防寒衣褲組100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p> <p>3. 109年受理民間捐贈消防救災越野車1輛、救災指揮車2輛、消防警備車4輛、災情勘查車1輛及救護車17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助工作助益良多。</p> <p>本市轄內多處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除每季邀集相關單位及山難搜救團體辦理山難搜救座談會外，本府消防局分別於3月16日至27日假茂林尾寮山及多納溪谷、11月9日至11月20日假玉山南一段山區辦理「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共計有140人次參訓。</p> <p>1. 依本府消防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編排課程及指派教官，實施車輛操作、消防車操、裝備器材、緊急救護等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體技能。</p> <p>2. 辦理消防人員學科及術科測驗，藉此充實消防人員各項消防學能及體能，並驗收平時訓練成果。上半年術科體測計有520人參測(部分大隊因疫情關係，消防署來文取消辦理)，下半年術科體測計有1,125人參測。上半年學科測驗計有556人參測，下半年學科測驗計有1,187人參測。</p> <p>3. 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針對轄內搶救困難之場所實施組合訓練，模擬火災現場出勤模式演練，以強化指揮官及救災人員臨場應變能力。</p> <p>4. 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培育消防專業基本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上半年計有35人參訓，下半年計有17人參訓。</p> <p>5. 辦理外勤消防人員負重訓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著裝暨救人基本繩結、橫渡架設、拋繩槍操作、捲揚器低所救出、應用繩結架設、雙節梯加掛梯操作、消防車快速射水等救災能力考評，以強化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及增進團體作戰配合度。</p> <p>1. 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109年共辦理3梯次120人參訓。</p> <p>2. 為提升消防人員駕駛大型車輛技術，持續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共12人考取駕照。</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3. 為提升消防人員執行鐵捲門破壞能力，辦理鐵捲門切割操作訓練。共 64 人完成訓練。
(三)實務訓練及協助消防人員養成教育訓練	1. 辦理初任公職消防人員之實務訓練，以輔導其熟悉相關實務職能。 2. 配合警大、警專及消防署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 3. 協助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特考班人員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四)車輛裝備保養	1. 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平時執行每日、每週、每月、每季之定期保養檢查並由外勤主官系統實施不定期抽查。每半年並編排進教育訓練中心保養場實施保養檢查。 2. 每年依據消防署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並辦理獎懲。 3. 為提升消防人員出勤駕駛安全，辦理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安全防禦駕駛種子教官 4 梯 138 人次完成訓練；另由各大隊辦理防禦駕駛講習課程，共計 14 梯次 1, 145 人參訓
(五)搜救犬馴養中心	1. 本府消防局特搜中隊現有 5 位搜救犬引導員，犬隻共 10 隻，經消防局積極培訓，共計 7 隻通過 IRO 國際搜救犬組織認證合格的搜救犬。 2. 109 年 7 月 3 日本府消防局搜救犬積極投入本市柴山秘境吳姓男子人員走失協尋案 1 件，出動 4 人 4 犬參加搜救任務。 3. 109 年 7 月 10 日本府消防局搜救犬積極投入本市觀音山高速尾林姓男子人員走失協尋案 1 件，出動 3 人 3 犬投入搜救任務。 4. 109 年 7 月 18 日本府消防局搜救犬積極投入本市內門區山區黃姓女士人員走失協尋案 1 件，出動 1 人 1 犬投入搜救任務。 5. 109 年 8 月 19 日本府消防局搜救犬積極投入本市六龜區藤枝山區朱姓男子人員走失協尋案 1 件，出動 2 人 2 犬投入搜救任務。 6. 109 年 11 月 21 日本府消防局搜救犬積極投入本市鼓山區柴山區傅姓男子人員走失協尋案 1 件，出動 3 人 3 犬投入搜救任務。
四、火災鑑識勤業務 (一)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	1. 本市 109 年火災發生數，A1(人員死亡案件):14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41 件，A3(非屬 A1、A2 類):2, 773 件，合計 2, 828 件。火災類別分別為建築物 832 件、森林田野 251 次、車輛 145 次、其他 1, 600 次。 2. 本府消防局 109 年勘察 2, 828 件火災現場，現場加強災戶防火(災)意識宣導，並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作為未來防火對策之參考。 3. 本府消防局火災勘察時均進行現場清理及復原工作，採證前並於證物旁放置比例尺及號碼標示牌，由 2 人以上共同採取並於會封單簽名，並請會封關係人或在場證明人會簽，完備採證程序。 4. 本市 109 年發生 8 件縱火案，本年度偵破縱火案 8 件，並移送高雄地檢署偵查起訴，績效卓著，縱火發生數較去(108)年 9 件減少 1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研究與綜合規劃</p> <p>五、勤務指揮、資訊及通信業務</p> <p>(一)勤務指揮</p> <p>(二)為民服務</p> <p>(三)充實資訊設備</p> <p>(四)充實通信設備</p>	<p>件，有效遏阻縱火案件之發生，維護社會治安得力。</p> <p>5. 本府消防局 109 年計受理民眾申請核發火災調查資料 99 件、火災證明書 236 件，積極辦理為民服務，達便民利民之效能。</p> <p>1. 撰擬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p> <p>2. 修訂消防局 108-111 年中程施政計畫，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p> <p>3. 研提 108 年度中程施政計劃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p> <p>持續強化勤務指揮功能，充實本府消防局「119」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p> <p>1. 管制各種車輛出勤動態，遇有重大災害事件，立即同步通知大、中分隊執行災害搶救工作。</p> <p>2. 充實「通訊、連絡、指揮」等裝備及建立外勤單位靈活通訊網，強化勤務指揮功能。</p> <p>1. 109 年受理各項案件統計如下：火警報案 4,009 件，並出動 43,954 人次、19,099 車次；救護報案 132,495 件；其他工作：捕蛇 4,416 件、動物救援 463 件、受困解危 291 件。</p> <p>2. 執勤員隨時注意電話禮貌、語氣及態度，「用心處理」每通電話、「擴大處理」每通求救電話，以市民為服務對象，做到「一通電話，服務就到」，為民排除危害。</p> <p>1. 完成桌上型電腦 25 部及筆記型電腦 6 部採購並至各單位安裝，汰換 8 年以上老舊電腦，提升消防局電腦作業效能。</p> <p>2. 採購裝設新款消防局主要與備援對外防火牆網路設備，加強網路安全防護架構，因應未來突發資安事件與新式攻擊手法。</p> <p>3. 為配合政府開放資料政策，開放本府消防局計 261 個資料集及 3 個 Open API，分別上傳本府資料開放平台及 Open API 平台。</p> <p>4. 完成本府消防局外勤分隊計 26 家廳舍網路及電力插座汰換工程，俾利公務勤業務使用更順暢。</p> <p>1. 汰換本府消防局瑪家無線電中繼站鐵網圍籬設施，強化站臺機房駐地安全。</p> <p>2. 完成本府消防局鳳祥指揮中心 3 席無線電派遣主機異地備援作業，設置鳳祥指揮中心及林園中繼站無線電不斷電系統，提昇電力供應可靠度，確保通訊設備穩定運作。</p> <p>3. 配合本府消防局小港、大寮、鳳山、前金分隊廳舍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完成各分隊救災救護無線電固定臺移機架設及線路重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 data-bbox="140 376 438 459">六、災害管理業務 （一）颱風災害防救</p> <p data-bbox="188 1057 454 1220">（二）賡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p> <p data-bbox="175 1527 454 1608">（三）強化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p>	<ol data-bbox="485 250 1457 84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平日本府消防局各內外勤單位利用各項活動時機積極辦理防颱防災宣導，加強民眾防災意識。並於汛期來臨前，責成各消防分隊完成各項救災器材整備，以隨時因應。2. 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各區、里建置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於災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以利災情迅速有效傳達。3. 於颱風警報發布時，協請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傳達颱風最新資訊提醒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4. 109年米克拉及閃電颱風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立即報告市長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統合市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防救災工作。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 <ol data-bbox="485 891 1457 131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市獲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期程自107年至111年，5年總經費為4,429.1萬元，計畫主要目的為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強化地區韌性，以確保未來在面臨災害時，能更具有耐受力，也能夠迅速自災害中復原。2. 藉由本計畫各項工作之推動，有效提升本市防災工作能力與強化地區災害韌性，並促進民眾參與防災工作。109年完成本市各區災害潛勢調查，產出各類災害潛勢圖資2496幅、各類防災電子地圖259幅，並完成修訂本市109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20場次、辦理實兵演練13場次、完成建置韌性社區4處、開辦各式防救災教育訓練課程及與11間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 <ol data-bbox="485 1361 1457 190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落實執行「Thuraya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自主測試訓練計畫」，本府辦理Thuraya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自主測試訓練，使本府各機關熟悉相關衛星電話之使用操作要領，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應變能力。2. 完成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與「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介接，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能有效管控災情受理進度及案件處理效率，減少人員作業負擔。3. 為使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人員，熟稔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操作流程，且因應系統升級為2.0版，辦理上、下半年教育訓練，以有效落實防災應變能力。4. 落實執行Polycom硬體視訊及V_V Link視訊軟體現場通訊連線測試，使本府各機關熟悉視訊連線資訊設備之使用操作要領。另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市長與各區公所透過Polycom視訊會議系統進行會議，發揮防救災情資通報功能。 <ol data-bbox="485 1960 1457 202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9年5月3日在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行政中心兩地同步辦理「因應新冠肺炎社區感染防疫實兵演練」，針對辦公大樓與集合住宅等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增進災害應處置能力</p>	<p>可能發生群聚感染之處所，模擬辦公室員工確診，以兵棋推演為演習基礎，採實地、實物、實人、實作演練，項目規劃含應變整備(災前整備)、應變制變(災害搶救)及復原作業等 18 項推演項目，以強化本府面臨各類災害之準備、應變能力。</p> <p>2. 109 年 12 月 2 日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辦理 109 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習」，想定該廠在遭受天然災害、資安攻擊及人為災害 3 項情境 11 個狀況下，結合中央、地方政府、軍方等單位協力應變；在中央長官及評核委員多次蒞臨指導下，各單位收獲良多。</p>
<p>(五)強化災害防救能力</p>	<p>1. 於汛期前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使本府各進駐機關熟悉災時大量話務運作流程，以強化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效率，確實掌握災情資訊及案件分流，迅速反應民眾需求。</p> <p>2. 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各區公所衛星電話 (Thuraya) 及 EMIC 系統 (含救災資源資料庫) 等教育訓練，使各輪值人員熟悉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及災害應變運作流程</p> <p>3. 辦理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緊急應變小組及各單位人員衛星電話、V_V Link 視訊系統、EMIC 系統等教育訓練，使各編組人員熟悉了解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及災害應變運作流程。</p> <p>4. 針對本府消防局及義消、志工等災情查通報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利災時迅速啟動查通報機制，有效傳達災情。</p> <p>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透過網路視訊連線，運用在 109 年米克拉颱風及閃電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上，進而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運用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災害應變中心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另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針對本市所轄配置衛星電話機關辦理災情啟動衛星電話測試，以強化災時通聯及緊急應變。</p>
<p>(六)修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1. 因應組織調整，修正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名稱。</p> <p>2.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新增海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等進駐機關。</p> <p>3. 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實施低溫特報燈號分級新制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對應修正，爰修正寒害開設時機。</p> <p>4. 依據 109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核官建議，將核子事故災害分一、二級開設，爰修正輻射災害開設時機、進駐機關(構)及人員。</p> <p>5. 進駐機關(構)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處理災害防救工作，為利明確，爰修正會議名稱。</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評核</p> <p>(八) 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併專家諮詢委員會</p> <p>(九)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p> <p>(十) 辦理本市 109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p> <p>七、緊急救護業務</p>	<p>為加強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訂定「109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109 年自 2 月 10 日從旗津與烏松開始，並於 3 月 27 日新興與前金完成，以一日二個區實地至區公所進行本市 38 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並依評核報告進行獎懲，以落實策進第三層級防救災機制。</p> <p>本市三合一會報 109 年度上半年因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辦，下半年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召開，會議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期推演，會中透過模擬發生戰爭災害的情境，透過演練過程展現如何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考驗各單位災時應變能力，藉以瞭解當遇到災害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p> <p>109 年 10 月 19 日本府辦理「109 年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會中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報告「減災動資料網站介紹」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報告「氣象資訊整合平台介紹」。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p> <p>本府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1 日辦理本市 109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將各機關(單位)舉辦活動共分成二大主軸，活動內容包含有「109 城市防災求生營」地震防災教育推廣活動、「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演習」、「全市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及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演練」、「高雄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及組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災害應變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等，回顧災害歷史，承傳寶貴之災害經驗，並從災害經驗中提升風險意識，促進安全韌性的防災文化，與防災相關單位共同合作辦理防災教育推動，期望增進民眾之防災意識，透過更多元化、生活化的方式提醒市民加強防災觀念的提升，居安思危有備無患就是面對災害考驗最好的不二法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度緊急救護案件次數 139, 315 件，送醫人數 105, 251 人。 2. 109 年度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傷病患 1, 948 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 488 人，救活率 25. 05%，恢復自主生活 41 人。 3. 109 年度購置各式救護器、耗材，總計新臺幣 10, 624, 448 元。 4. 109 年度受理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 17 輛、警備車 1 輛、自動心肺復甦機 2 台、12 導程心電圖機 1 台、手動電擊器 1 台、救護耗材 1 批，節省公帑計新臺幣 52, 872, 165 元。 5. 落實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實施檢測，目前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共 93 台，109 年度使用 EKG 案件共 1197 件，提早確診為 AMI 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 72 件，其中 6 件經醫療指導醫師線上指導救護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八、危險物品安全管	<p>人員依消防局預立醫療流程給予病患服用高雄 119 守心藥包(阿斯匹靈與百無凝)，有效改善預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針對本市各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期使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救人效能，並宣導教育民眾珍惜、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總計辦理 484 場次宣導活動，約 53,122 人參加。 7. 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成功率，經救護技術員評估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同步通報醫院動員準備，到院後可立即施打血栓溶解劑，109 年度共計通報疑似急性腦中風案件 920 件，有效縮短搶救時效。 8. 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加強宣導並引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濫用而影響真正緊急之傷病患權益，109 年度針對救護常客及明顯濫用者共開立 28 件繳款單。 9. 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醫療指導醫師第一次定期會議」討論 COVID-19 疫情到院前呼吸道處置，邀請醫療指導師針對消防署提供台灣急診醫學會建議方案選擇適合消防局作法，保障救護人員面對 COVID-19 疫情執勤安全。 10. 109 年 11 月 20 日召開「醫療指導醫師第二次定期會議」討論推動消防局救護平板緊急救護後送到院前預警功能，並配合「2020 年美國心臟協會(AHA)心肺復甦(CPR)與緊急心臟照護(ECC)準則」更新消防局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等，提升急救效能。 11. 109 年度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救護共載送 1,563 案 1,694 人次(其中確診 55 人)、2,558 趟次。市府核定防疫出勤獎勵金，載送「疑似個案」一趟每位出勤消防人員核發 1,500 元，載送「確診個案」一趟每位出勤消防人員核發 2,500 元。 12. 推動 12 導程心電圖機優化專案，簡化操作流程，縮短救護時間，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榮獲內政部消防署 108 年特殊績優組團隊獎。 13. 參加「緊急救護之六星救護技術員競技舞台」榮獲第三名；參加「第 8 屆全國呼吸道插管暨 CPR+AED 競賽」分別榮獲呼吸道插管組及 CPR+AED 組優等及佳作獎 14. 以「緊急救護雲端聯網」專案整合 119 指揮派遣系統、APP 行動派遣系統、緊急救護管理系統及 EMOC 資訊整合中心，透過行動救護平台提供指揮中心、救護人員及醫院端即時訊息傳遞及溝通，提升救護服務品質獲行政院國發會第 3 屆政府服務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9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督導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 2. 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及販賣等場所，目前消防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2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至少每半年檢查一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理</p> <p>(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p> <p>(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p> <p>(三)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p>	<p>109年1月至12月共計檢查780家次。</p> <p>3. 為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9年度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執行期間自109年1月2日至2月12日。</p> <p>4. 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9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每週編排時段實施巡邏勤務，執行期間自109年9月15日至10月13日止。</p> <p>5. 109年共查獲未申請施放專業爆竹煙火3件、專業爆竹煙火運入未報備3件、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未投保3件、逾22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5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13件、應受爆竹煙火安全教育3件。</p> <p>1.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272家（達管制量30倍以上167家，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1次），達管制量未滿30倍105家，每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隨時更新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列管資料。</p> <p>2. 本府消防局訂定「109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本年度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351家次，計27家次不符規定。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108家次，計8家次不符規定。</p> <p>3. 為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持續辦理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改善。109年受理34家工廠申請既設認定申請，70處場所認定完成、76件審訖認定符合第79條規定，並持續由業者辦理改善。</p> <p>1. 本府消防局訂定「109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109年度查察總計5743家次，其中分銷商共4927家次、分裝場共120家次、容器儲存場所共159家次，串接使用場所共537家次。</p> <p>2. 對於使用偽(變)造檢驗卡持續加強查察取締，109年度本府消防局查獲1件(去年查獲1件)，積極落實執法，有效遏止本市液化石油氣偽造合格標示流通。</p> <p>3.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1規定，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354家)，每年實施至少1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p> <p>4. 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124家，技術士208名)，並每6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氣</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裁處情形</p> <p>九、督察業務</p> <p>(一)勤務規劃督導</p> <p>(二)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p>	<p>化碳中毒事件，統計109年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p> <p>109年度違法案件共計裁處112件（公共危險物品案件35件、爆竹煙火案件28件、液化石油氣案件49件），開立裁處金額計新臺幣5,749,000元，已繳金額計新臺幣3,564,000元，執行率達6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府消防局勤務督導實施要點，每季辦理督導人員及各大、中分隊績效評核計4次，推動每月勤務安全重點事件防制統計管考，並列入督導重點查核，以強化外勤同仁自主安全防範警覺，藉以提升救災執行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2. 經由督勤人員發掘問題及同仁建言，提出建議案促使消防業務之推展順遂，解決同仁各項問題，使同仁能專注於消防救災勤務，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因新冠肺炎防疫期間上半年(1-6月)督導會報奉指示暫停辦理，下半年(7-12月)辦理1次，並針對案例檢討、督察業務及相關法令宣導、意見交流等項目進行研討及報告，以消弭基層消防人員服勤缺點，發揮勤業務督導功能，及激勵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的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裝備器材車輛保養維護確實、勤務落實及表現績優人員，適時予以行政獎勵，藉以提升士氣。 2. 同仁因執行勤務遭致傷病，立刻慰問，並從速協助申請相關慰問金，以鼓舞士氣，本(109)年同仁因執行勤務受傷計17人，分別依當事人申請向警政署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警民基金）、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基金會等單位，申請因公傷殘死亡(含因病死亡)慰問金共計537萬2,000元(包含鳳祥分隊馮分隊長永昌因公殉職及4名重傷同仁)。 3. 受理各類陳情或檢舉案件計58案(反映肯定執勤服務態度良好38件、違反勤務紀律或態度不佳案18件、其他2件)，均依規定行政獎勵、查察處理或澄清結案。